

## 概 况

信阳市位于河南南部，北濒淮河，南靠大别山，京广铁路纵穿南北，淮河支流横贯东西。市区沿浉河呈条带状，周围为浅山丘陵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物产丰富，是豫南文化、经济中心，也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解放后，为信阳地委、行署驻地。1990年共辖老城、民权、车站、五里墩、羊山 5 个街道办事处，五星、南湾、双井、前进 4 个乡和金牛山管理区。面积 222 平方公里。历年工业总产值均居全区之首。

信阳市未通火车之前，因交通闭塞，尚无大宗商务往来。1906 年随京汉铁路正式通车，经济渐趋活跃，商业兴盛，金融业由始发端，民间金融机构钱庄、银号应运而生。是时，小本经营银、钱业者甚多，经营规模较大者有张恒兴、恒升福、信义生、同盛福四家私人钱庄。这些钱庄发行钱票、兑换银两，经营存、放款、汇兑及押汇。因其注重私人信用及事业根基，不注重抵押，一般商家乐于来往。信义生在建庄前，曾铸“信阳申平”元宝流通全国。民国二年（1913 年）信阳第一家官办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信阳分号成立。随后，交通银行信阳办事处、盐业银行信阳汇兑所、豫泉官银钱局信阳汇兑所等相继建立。民国九年（1920 年）受战乱影响，各行撤销，一些钱商也多歇业。民国十四年（1925 年）西北银行信阳分行设立。民国十八年（1929 年）设立河南农工银行信阳支行，发行银元券及铜元券。信阳通行货币除银元、铜元外，尚有法币、关金券、金元券及西北银行发行的铜元券、银元券。1947 年后，国民政府向市场大量投放“关金券”、“金元券”，分别以 1 : 20 和 1 : 300 万元兑换法币，流通信阳。因滥发货币，失信于民，诸家银行相继裁撤、停业和南迁。

1949年4月1日，信阳市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民国时期的旧银行，成立中州农民银行信阳市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行，一套班子，挂两块牌子，合署办公，行址设在中山路（现新华印刷厂院内）经理张少甫 工作人员 8人。是年10月两行合并 统称中国人民银行信阳支行，兼办信阳市金融业务。1952年成立人民银行信阳专区中心支行营业部。1954年，为限制和打击高利贷活动，积极占领农村金融市场，信阳市在各县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1958年4月，根据信阳行署 58)署财办 28号文批复，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支行，全行有 124人，行长白字章。1960年行政区划调整。信阳县撤销并入信阳市，人民银行信阳县支行并入信阳市支行，翌年10月，县市分设。1962年11月成立郊乡营业所 承办市农村金融业务。1970年，地方财政与银行系统合并，市人民银行行政、人事划归市财贸办直接领导。1973年，恢复市属一级机构。1976年，随市郊行政区的划设，为便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集中管理，市人民银行恢复农金股，成立前进、双井公社营业所，辖 4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信阳市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变革。1978年12月，市建设银行率先成立，并在以后不断完善与发展，业务逐步扩大。1981年元月1日成立农业银行信阳市支行。1986年1月，随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的全面改革 成立信阳市信用合作社 辖 14个农村信用合作社。1982年元月，市人民银行恢复保险业务，成立保险股。1984年11月。市保险公司正式成立，为市一级机构。1984年1月，工商银行成立，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信阳市人民银行对外加挂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市支行的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套帐目、资金分开、逐步过渡办法。1986年6月，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正式分设。

三年恢复时期（1949年至1952年）银行的首要任务是抑制

通货膨胀 禁止金银流通 实行现金管理 开展货币管理 稳定金融 物价，恢复工农业生产。1950年各项存款余额 149 万元，1952 年增到 403.6 万元。1950 年各项贷款余额 8.4 万元，1952 年增到 116 万元。1949 年至 1952 年共收兑黄金 179 克，白银 557 克，银元 68 万枚。1952 年现金投资 3201 万元，回笼 3202.2 万元 收支相抵净回笼 1.2 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金融工作紧紧围绕组织资金支援建设，开展业务。逐步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并充分利用银行货币信用、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53 年，改变对国营企业资金供给制度，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开办支票、电信拨款、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特种帐户 5 种结算形式。1954 年，取消资金匡差调拨制度，实行按旬匡计。积极协助国营企业清理拖欠，收回欠款 254.18 万元。1955 年，加强结算工作，实行信用证、汇兑、付款委托书等结算办法。1956 年，对合营企业、小商贩实行择优扶植，活存透支的信贷管理办法。推行国营商业放款、供销社单一放款及粮食预付费放款，开展异地结算和结算放款。1957 年，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对驻市单位进行现金库存限额修订。全年各项贷款余额达 2747.7 万元 较 1952 年增加 23.66 倍。其中，工业贷款 94.5 万元，商业贷款 2649.7 万元，农业贷款 3.5 万元 信用社贷款 3.6 万元，现金投放 2648.8 万元 回笼 2729 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 80.2 万元 较 1952 年增加 79 万元。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可供量基本适应。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1958 年在“大跃进”和“左”的思想影响下 加之以后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 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在“大跃进”中 人民银行信阳市支行提出大破大立 成为全区“存贷合一”帐户试点行。推行“四员合一（会计、出纳、信贷、储蓄）流动办公 会计出纳收付采取

“一手清”的工作方法。取消专职复核制度，实行以表代帐、传票代帐，片面强调服务，放松了监督，造成银行的内部帐目混乱，资金严重失控局面。1958年至1960年，全市累计发放工业贷款4144.2万元，农业贷款783.2万元，商业贷款7962.5万元，现金回笼13297.4万元，现金投放13199.6万元，净回笼97.8万元略大于1957年。1961年开始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本着“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精神，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积极开展农村金融工作，并取消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实行定额内由财政拨款给自有流动资金，银行只发放季节性、临时性的超定额贷款。同时广泛开展全行性“三清”工作，澄清了债权、债务及悬案，收回流动资金用于财政性垫支2101.6万元，协同财政对48个单位进行流动资金核定，帮助社队建章建制。整顿、建立信用分部381个，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4万元。1962年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切实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积极开展清仓核资工作，清理收回呆滞资金88.4万元。1963年至1965年清仓建制，恢复记帐双线核算、钱帐分管、专职复核、收付款复点等12种制度，积极组织各项存款，并推行限额支票结算方式和同城行、处票据交换，加速了资金周转，促进了生产发展，全市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1965年货币投放总额为3658.7万元，较1960年减少1722.1万元，货币回笼总额为3822.2万元，较1960年减少1247万元，投放与回笼相抵，净回笼163.5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较1960年有明显下降，市场供求矛盾趋于缓和。

在“文化大革命”中，银行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而受到批判。1968年，市支行“革命委员会”成立，工宣队、军代表相继进驻银行。大搞政治运动，银行业务工作处于自流状态，信贷资金管理放松，监督不力，企业挪用流动资金现象严重，银行成为

财政的出纳，丧失其经济杠杆作用。截止 1976 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达 13534.5 万元，较 1965 年净增 9403.6 万元，增长 2.26 倍。而同一时期内，各项存款仅增长 1.96 倍，特别是工业企业存款仅增长 94%。现金投放 6966.8 万元，回笼 8119 万元，投放与回笼相抵，净回笼 1152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信阳市金融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支持商品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1979 年至 1983 年，银行工作在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的基础上，逐步理顺了各种经济关系。坚持“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管理办法。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和发展轻纺工业，促进商业扩大购销。拓宽信贷渠道，新增技改、中短期设备及信托贷款项目。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增强了企业活力。1979 年，对市直企业进行清资核产，堵住不合理现金支出 110 万元。1981 年加强现金管理，协助 537 个单位重新核定现金库存限额。1983 年，对企业流动资金进行“双清”（清资金、清物资）共清出工商企业有问题资金 2617.7 万元，冲销报废机电产品、医药商品资金 1388.6 万元，其中冲销银行贷款 1230.9 万元。试行以销售资金率为基础的差别利率办法，改进结算方式，实行汇票结算，加快了资金周转。为充实信贷资金来源，大力吸收闲散资金，开展了有奖储蓄活动。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4372.7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4032.5 万元，占存款总额的 28.1%。各项贷款余额 19401.1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13.7%，全年现金投放 17387.9 万元，现金回笼 21191.2 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 3803.3 万元，较 1987 年增长 226.4%。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增大。同时，1984 年四季度专业银行为扩大贷款基数，突击发放贷款，造成信贷失控。是年底各项贷款余额 21518.1 万元，较 1983

年增长 11%。为扭转这一局面,自 1985 年初,本市银行贯彻了中共中央“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的精神,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新体制,积极组织货币回笼,对 266 个单位进行了现金库存限额检查,促进企业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是年,清理收回逾期贷款 10800 万元,处理有问题物资和积压商品 1298.8 万元,清理欠款 2443 万元,收回财政性挤占 1167 万元,挖潜搞活资金 3106 万元。1986 年继续采取信贷规模差额控制,积极组织存款,各项存款余额 34077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15631 万元,首次突破了亿元关。1987 年,信贷工作根据“紧中有活”的政策,贷款方式由原来单一的信用贷款发展为票据承兑、贴现、抵押等形式,对象拓宽到个人消费贷款,新增商品房贷款项目,活跃了金融市场,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为 39461 万元。累计投放现金 49123 万元,回笼现金 50497 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 1374 万元。1988 年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有所放松,加之各专业行业务交叉,而相应的管理措施没有跟上,各专业银行为了争取客户,扩大自身业务,放松了信贷监督,致使出现信贷失控的局面。贷款增加较快,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8 月份本市居民抢购商品,物价急剧上升,银行储蓄存款下滑。资金供求矛盾突出,金融形势十分严峻。在此情况下,本市各家银行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在上级行和地方党政部门的领导及大力支持下,一方面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开展筹资活动,扩大资金来源,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另一方面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清收旧贷、压回不合理的资金占用。遏止货币投放过多,信贷增长过猛的势头,促进了经济的稳定。1989 年贯彻信贷倾斜政策,大力调整信贷结构,保重点压一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各行抽调人员,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明确支持和限制的对象,贷款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倾斜。同时,积极帮助企业清仓利库,清理“三角债”,大力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存量。1990 年更加注重效益,

加强金融业的管理和信贷管理，银行信贷资金继续向重点企业倾斜，帮助企业搞活资金，清理拖欠。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55779 万元 贷款余额 52862 万元，分别较 1987 年增长 110.9% 和 65.1%。累计投放现金 880431 万元，回笼现金 89731 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 1688 万元。银行 17 个单位参加清算，至 1990 年底发展到 23 家。1987 年 4 月积极配合人民银行信阳分行建立全区银行票据交换中心，以车代邮，缩短了票据传递时间，资金周转加速 2—6 天。提高了资金利用率，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1990 年 3 月 1 日停办。累计交换信件 165068 件 金额 127658 万元。

1987 年，基建投资业务由市建设银行直接管理，严格执行按计划、程序、预算进度的原则拨款。1985 年起，基建拨款改为贷款。并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基建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为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从 1982 年至 1990 年 共审查工程预决 算定案 139 份，工程总投资 4077.5 万元 核减 290.4 万元。1987 年至 1990 年 共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5459.7 万元。

保险业务在经济改革中有很大发展。由 1981 年的 2 个险种发展到 1990 年的 38 个险种 保费收入以年均 20% 的速度递增。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对稳定企业经营，安定群众生活，补偿灾后损失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市金融事业在曲折的过程中不断前进，并逐步发展与壮大。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本市金融业将开拓新的领域，更加兴旺，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 第一章 货币

## 第一节 金属货币

### 一、制钱、铜元

清朝货币制度沿袭历代遗规，实行银、钱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实行法币政策，金属货币停止流通。

#### （一）制钱

清代按本朝定制官铸铜币称制钱。制钱为民间主要流通货币。计量单位，1个制钱为1文，1000文为1串。顺治元年，开铸“顺治通宝”，此后历朝铸造以年号为名的制钱，历代制钱均在本市流通。如“顺治通宝”、“大清元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等。清初规定银钱比价是银1两合铜钱1000文，后来银钱比价不断变化，银贵钱贱。顺治三年（1646年）所铸制钱每700文合银1两。至咸丰时，军费支出浩繁，国用不足，铸造“当十”、“当百”、“当千”等大钱，也曾在本市流通。后因逐渐减重降质，铸造混乱，小钱杂出。至光绪十三年制钱已趋于崩溃。到清朝末期，机制铜元兴起，制钱退出流通。

#### （二）铜元

清末以来所铸各种圆形无孔铜币的通称。俗称铜角子、铜版。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开始在广东铸造。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蟠龙纹，每枚重库平二钱，当制钱10文，每百枚换银元1枚。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铜元正面改铸“大清铜币”字样。后

各滥铸铜元 致使铜元贬值。本市流通的主要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中的 10文、20文两种。民国时期发行各种版面的铜元，在市场混合流通。民国十九年（1930）河南省“当五十”铜元流通本市甚多。后“当百”、“当二百”大铜元大量涌入本市。本市奸商私贩小铜元的郑州兑换大铜元，致使大铜元充斥市场，小铜元绝迹。民间日用商品交易，因无流通辅币（小铜元），为适用于大铜元，均以百文为起点，给商贾及市民交易带来困难。这种现象在全国为本市所独有。后因各省滥铸铜元情况进一步发展，铜元贬值更甚，至北伐战争以后，铜元逐渐退出流通。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翌年发行新的铜辅币，有 1分、半分两种，也曾流通本市。

## 二、银两、银元

### （一）银两

银两是以银锭为主要形式的一种称量货币。它是用生银铸成形状不同、轻重不等的银锭、打银铸币。清代银铸币有宝银（即元宝 50两）、中锭（10两）、小锭（1—5两）、福珠（指 1两以下碎银）四种。当时，赋税、大宗交易及国家收支均以银两计算。银铸币曾在本市长期流通。清代的信阳“信义申”银辅，曾铸造“信阳申平”银元宝，流通各地。

清末民初，银元流通逐渐扩大，银两流通相对减少。民国三年（1914年）国币条例规定以银元为本位币，但因银两制度继续存在，形成两元并存的双重币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国民政府推行“废两改元”政策，正式规定银元为本位币，废止银两流通。

### （二）银元

银元俗称洋钱、大洋、铜洋、现洋等，是以白银为币材，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和含银量，铸造的银本位货币。最早是由国外流入的。我国民间铸造始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光緒十四年

(1888 年)由政府统一铸造大银元,正面有“光绪元宝”,背面为蟠龙图案,又称龙洋,流通市场。后各省仿铸。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颁布《币制则例》,正式采用银本位币,以后为货币单位,每枚重量库平七钱二分,成色九成,名为“大清银币”。民国元年(1912年)发行中山开国纪念币,俗称“孙币”或“孙头”。民国三年(1914)二月颁布了新的《国币条例》,基本上沿袭清代《币制则例》,实行银本位,以元为单位,是年末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币,重七钱二分,成色八九,每枚含纯银 6 钱 4 分 8 厘,俗称“袁大头”。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铸造新币,规定每枚重量为 26.6971 克,成色 88% 含纯银 23.493448 克),并铸帆船图案,俗称“船洋”。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但民间仍有使用者。抗日战争后,由于法币、金元券贬值,银元又在市场流通。本市解放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兑,银元彻底退出流通。

本市曾流通的银元有本洋、鹰洋、双柱洋、站人等外国银元及光绪元宝、大清银币、袁头、孙头、船洋等国内铸造的银元。

### 三、金属人民币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方便流通,中国人民银行 1957 年 12 月 1 日发行面额为 1 分、2 分、5 分三种人民币金属辅币,币材为铝、锰、镁 3 种元素的合金,正面为国名和国徽,背面用麦穗衬托面值,下端印有生产年号,币边圆周一圈为齿轮形。投放市场与纸币混合流通。1980 年 4 月 15 日起,发行面额为 1 角、2 角、5 角的铜质硬辅币和 1 元镍质主币,发行后很快为人民所收藏,市场流通甚少。

1984 年至 1990 年,发行面值 1 元与人民币等值,可以直接参与市场流通的各种纪念币 11 套 16 枚,币材属铜合金与镍质。但很快被人们收藏,市场流通甚少。

## 第二节 纸币

### 一、银行兑换券

银行兑换券是银行发行的可兑换信用货币。

本市在民国以前，无大宗商品交易，也无银行票号，只有数家小本钱庄。民间银钱业者和大商号曾发行银钱票，用以兑换银两，周转资金。

民国时期，国家银行及地方银行发行多种银行兑换券。本市流通的主要有：

民国二年（1913年）中国银行发行的面额为1元、5元、10元、100元等兑换券。民国十七年（1928年）中央银行汉口分行发行的（票面加“汉口”字样）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兑换券。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后改为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兑换券等国家银行兑换券。

民国十二年（1923年）河南省银行发行的铜元票10枚、20枚、50枚、100枚等钞券。后改为河南省农工银行发行的100枚铜元票，5元银元票，5分、5角、1元等纸币。民国十三年（1924年）豫泉官银钱局信阳汇兑所代理发行的银两票、银元票、制钱票，其面额有1元、10元、10枚、100枚等多种兑换券。此外，当时的浙江兴业银行、西北盐业银行等所发行的兑换券也曾在本市流通。

### 二、法币、关金券、金元券

#### （一）法币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四日起，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废止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度。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1936年2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定货币。禁止白银流通，并将白银收归国有，四大银行发行的法币版别复杂、面额多达几十种，小到1毫，大到1万元，后因滥发无

度，物价暴涨，法币急剧贬值，形同废纸，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停止使用。

### （二）关金券

“关金”的全称为“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是民国政府时期海关收税的计算单位，采用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一月。每海关金单位的含金量 0.601866 克，当时与主要国家货币比价规定为每海关金单位合美元 0.4 元，合英镑 19.7265 便士，合日币 0.8025 日元。民国二十年（1931年）五月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由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作为缴纳关税之用。翌年 4 月，关金券与法币以 1 : 20 的比率投入市场，与法币并行流通。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八月停止使用。

### （三）金元券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政府因法币贬值崩溃，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规定每元金元券含金量为 0.22271 克，但不兑现。以 1 : 300 万的比率收兑法币，并强制收兑民间金银外币。收兑率为纯金 1 市两合金元券 200 元，纯银 1 市两合金元券 3 元，银元每枚含金元券 2 元，美钞 1 元合金元券 4 元。金元券无现金准备，发行无限制。本市流通的主要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面额的金元券。解放后，由人民政府用人民币作价兑换，收回作废。

## 三、人民币

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同时发行第一套人民币。1949 年 4 月本市解放后，人民币进入本市流通。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50000 元 12 种，其版面有 60 个票种，并逐渐占领市场。到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了统一的人民币市场。由于第一套人民币面额大，票种多，流通使用不便。中国人民银行

于 1955 年 3 月 1 日进行币制改革，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简称新币）其面额 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等 11 种 13 个票面券，并以 1：10000 的比率由各地银行收回旧币，停止旧币流通。1964 年，市人民银行遵照上级精神，收兑苏联代印 1953 年版的 3 种（3 元、5 元、10 元）票券，其中 3 元券停止流通，5 元和 10 元券换了版面重新流通。1963 年后，又陆续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混合流通。其面额有 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5 元、10 元等七种。为了调剂市场券别适应市场流通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4 年又陆续发行了第四套人民币，其有 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等 9 种面额。除第一套人民币（旧币）停止使用外，其余三套人民币均在市场混合流通。

#### 四、其它

##### （一）日本军用票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日军攻占信阳城。日军为了掠夺财物，控制金融，大量发行日本军用票，强制信阳商民使用。本市流通的日本军用票分为甲、乙、丙、丁、戊各号，券面常见的有 1 元、5 元、10 元及 1 钱、5 钱、50 钱券等，直到日军投降停止流通。

##### （二）伪中储券

民国三十年（1941 年）汪精卫伪政府成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央银行储备券，简称中储券或储币。本市流通的伪中储券有 1 分、2 分、1 角、2 角、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及 1000 元等面额。初期规定中储券与法币等价平行流通，后因发行无度，逐步增发大钞，因而急剧贬值，物价不断上涨。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以法币与储币 1：200 的比率收兑。

## 第二章 金融机构

### 第一节 民间金融

#### 一、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亦称自由借贷，它是借贷双方以信用为条件的一种互助性质的经济活动。历代有借贷双方通过口头协定，出具订约或经中价担保而达成的现金或实物借贷，按其利息形成可分为高利、互利两种。主要表现为：(1) 不计利息而求经济互助的借贷；(2) 亲友之间合乎情理的低息借贷；(3) 以放债为业的高利息借贷。我市民间借贷历史悠久 源远流长 种类繁多 举不胜举 仅我市就达 20 余种。主要有“打会”、“佐钱”、“印子钱”、“驴打滚”、“卖青稞”、“牵头利”、“日利钱”等。

#### (一) 打会

亦称邀会和合会。家境贫寒者因婚丧退娶或购置产业，遇到资金困难时出面相邀 被邀者不限 发起人为会首。被邀者为会脚（会友），会期为会友共同商定。会款由入会者按期提供同等金额。会首得头会 其余按抽签或“拈阄”的方法确定顺序 每人各得一次而告终。一月一次称“月月红”；三月一次的称“四季红”；六个月一次称“半年会”；一年一次的称“周年会”。由于这种民间借贷具有互助性质，且能解决人们一时的资金困难，免受高利贷的剥削，故遍布城乡百姓，广为流行。

#### (二) 佐钱

借贷双方不立契约，不收利息，凭感情信赖，口头约定借贷金额及偿还时间，这种借贷一般金额小，期限短，在民间较为普遍。

### （三）印子钱

即“折子钱”。因债主每次收款时须在债户预立的折子上加盖一印记，故而得名。借款金额、偿还办法及日期均由借贷双方共同商定。借方从借款次日起，按约定的方式逐期定额交还，直至还完为止。这种借贷的特点是整付零收、按期平均收回本息，一般放款日息 6—10 分不等，额小期短利息高，额大期长利息低。如借款 8 元，期限 20 天，由借款人每日打交贷放人 5 角，20 天后本息之合共计 18 元。

### （四）驴打滚 又称“利滚利”

该种贷款通常以月为期限计算单位。到期不还者，则利息转入本金，利上加利。通常借款一元，一月后还利一元，到期不还，利息转入本金，依照复利算，直至还清。如我市三明路曾有一高利贷主黄开禄，解放前后均以放债为生，放债范围之广，额度之大都居全市之首，在市内各街道、市郊和平、南湾、郑家冲、和孝营、红星、响堂、光明、前进以及信阳县附近周围，方圆几十里都有他放的债，资金约在万元以上。

### （五）卖青稞

这种借贷多发麦荒青黄不接之际。农民以青苗作抵押，向殷富人家贷取的一定数量的现金或粮食。其形式有二。一是以庄稼作抵押，借款人收均获后，以实物还本结息；二是以青苗为抵押，由放款人收割，收获后退还借款人土地。通常以季为限，借青还秋，借秋还麦。借 1 斗还 5 至 10 升。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我市春季遭汛灾，夏季无透雨，蝗虫为害，次年青荒，四分之三的农民离乡乞讨或靠借粮维持生活。青借一升秋还一斗，多达者为二斗。也有春荒借粗粮 1 斗，麦收后小麦 1 斗，即称“吃粗还细”。

## （六）牵头利

指贷放人在预付借款时从本金中提前扣除利息，到期还本。这种借贷通常要有田地、房屋一文契担保，每月五分行息。最高时可达日息 20%，如 1930 年因灾荒与战争，百物涨价，谷卖十一元一石，每月二八回扣放债者甚多。

## （七）月利钱

也叫“钱利”。以时定利率，限期归还，利率一般 3—5 分，有的多达 10 分以上。月对月，不得超天，否则按天计息收利。

## 二、当铺、钱庄

### （一）当铺

亦称“典当”、“押店”。为旧中国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质押，向劳动人民进行放贷的高利贷机构。最早始于我国南朝时期，因历代名称不同，有“质库”、“质肆”、“解库”、“长生库”等。

信阳市典当业始于明末清初，最早是山西姓宁的一户开办的“信华”典当铺。清道光十五年（1835 年）本市有一王氏开办当铺，因有纹银万余两，故又称“万两铺”。该铺地处当铺胡同 6 号（现上游木工厂）雇男女工役 40 余人，有仓库、营业室及房屋 60 余间，主要经营金银兑换和保客碎银、珠宝等。一般贵重物品、当物计价以出售难易、新旧程度为标准，一般是半价，最高也不超过七成。光绪年间，该铺因收当过多，赎当甚少，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致使亏银数千两，停止放当。宣统元年（1909），筹银千两复业，勉强维持到民国十年（1921 年）终因时局不稳，资金困难被迫停止。以后时期典当在本市匿迹。1958 年秋，信阳市供销社为方便人民群众生活，在东风大道开设一家具有当铺性质的“信阳市供销社寄卖部”，租赁营业门面房 2 间，雇员 3 人。1964 年迁至幸福路 40 号至今，现有店员 7 人，隶属市信托贸易公司。1958 年更名为“信阳市信托贸易公司调剂商店”。该店由经理负责管理一切事务，店员各自有章

程各司其责。

## （二）钱庄、银号

钱庄、银号为旧时的一种信用机构。虽名相异，但性质相同。信阳市钱庄业始于清朝中叶，当时城内仅有“信义生”银辅，设址现市工行车办院内。建庄前，专做门市散碎银生意。后铸“信阳申平”元宝，流通全国。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京汉铁路贯通，商业渐趋兴盛，市面小本经营银钱者甚多，金银市场异常活跃，经营规模较大者有张恒兴、恒升福、信义生、同盛福四大钱庄。重要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及押汇业务，并发行银、钱票，兑换银两，藉以周转。民国初期，随官办金融业的兴起，各钱庄相互排斥，加之迫于军阀、国民政府挤压，钱庄业日趋萧条。民国十九年（1930年）相继解体。在钱庄业残喘之时，官办金融逐渐兴起。民国十八年（1929年）新乡同和裕银号在信阳市设立分号，民国二十年（1931年）郑州振豫银号随后在此设立分号。主要经营存、放、汇业务，兼营银两、银元的兑换。后随金融风潮的影响，新乡同和裕银号信阳分号、郑州振豫银号信阳分号分别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和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相继裁撤。

## 第二节 民国银行机构

### 一、国家银行

#### （一）中国银行信阳分号

民国二年（1913年）十二月五日，中国银行信阳分号在本市设立，简称“信号”，隶属汴行。民国十五年（1926年）国民政府指定为特许国际汇兑银行，其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国外汇兑、发行、存款、贷款、储蓄、信托及代理国库等。1949年4月，经信阳县人民政府接管改造，成为专营外汇的专业银行。

#### （二）中国交通银行信阳办事处